

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子公司燕京啤酒 （赣州）有限责任公司继续委托本公司管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概述

为充分利用资源，减少同业竞争，本着互利互惠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经平等协商，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燕京啤酒”）委托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代行其在燕京啤酒（赣州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燕京赣州”）的股东权力和权利，由本公司对燕京赣州实行委托经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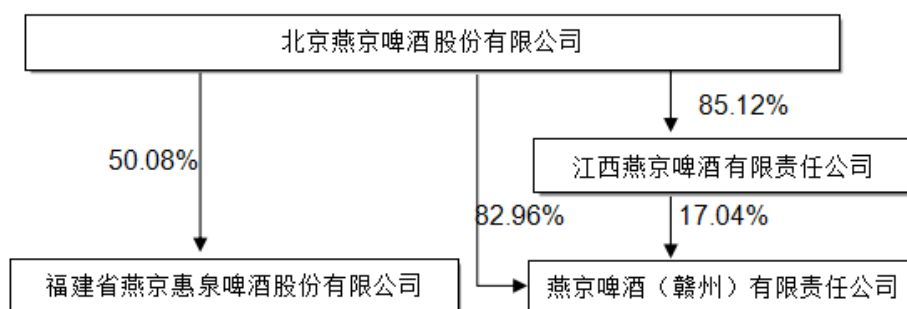
燕京啤酒为本公司控股股东（2022年6月30日持有本公司股份125,194,57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0.08%），故上述行为属于关联交易。

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子公司燕京啤酒（赣州）有限责任公司继续委托本公司管理的议案》。该项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关联董事刘翔宇、茹晓明、孙宝明进行了回避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本次关联交易三方为燕京啤酒、燕京赣州、本公司。

燕京啤酒为本公司控股股东，燕京赣州为燕京啤酒的控股子公司，关联关系图如下：



燕京啤酒成立于 1997 年 7 月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 9 号，法定代表人：耿超；注册资本 281,853.9341 万元；主要经营范围：制造啤酒、露酒、矿泉水、纯净水、啤酒原料、饲料、酵母、塑料箱、塑料制品；餐饮服务；普通货物运输；销售啤酒、露酒、矿泉水、纯净水、啤酒原料、饲料、酵母、塑料箱、塑料制品、五金交电（不含电动自行车）、建筑材料（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）、日用百货、食品添加剂；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培训、技术转让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。经审计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,941,991.80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,340,886.58 万元；实现营业收入 1,196,098.85 万元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,801.11 万元。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本公司托管燕京啤酒持有的燕京赣州 82.96% 股权。

燕京赣州成立于 2000 年 7 月，注册地址：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路 68 号；法定代表人：吴培；注册资本 30,388 万元；经营范围：啤酒（熟啤酒、生啤酒、鲜啤酒）生产销售（凭有效许可证经营）；酵母、塑料箱、饲料销售；农产品收购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截止 2021 年底，燕京赣州资产总额 19,909.47 万元，负债总额 42,086.77 万元，净资产-22,177.31 万元。2021 年度，燕京赣州实现营业收入 1,703.32 万元，实现净利润-2,466.49 万元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本公司托管燕京赣州

(1) 托管方式：燕京啤酒将其控股子公司燕京赣州委托给本公司管理，由本公司代行燕京啤酒在燕京赣州的股东权力和权利，在托管期间对燕京赣州承担托管人的责任。

(2) 托管利润分配：本公司每年向燕京赣州收取托管费30万元。

(3) 托管期限：自2022年8月10日起至2025年8月9日止。期满后由双方协商决定终止或续展事宜。

五、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不仅可以避免同业竞争，有利于本公司营销战略的科学实施和市场的统一规划管理，也使得本公司通过收取托管费而获得了一定的收益，因此，此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六、独立董事的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该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有利于公司营销战略的科学实施和市场的统一规划管理，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，履行了合法程序，体现了诚信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燕京啤酒续签《关于燕京啤酒（赣州）有限责任公司托管经营协议》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2. 经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书；
3. 经签字确认的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